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檢討

#### 目的

本文件匯報與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商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最新進展。

#### 背景

2. 當局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委員，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向律師會提議了調高付予承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的款額。

#### 最新進展

3. 我們知悉律師會認為付予承辦區域法院級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的款額(按每小時約 520 元計算)不可接受。當局已應要求，重新仔細考慮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向律師會提議的款額。二零零九年四月，我們去信律師會，提議進一步增加承辦區域法院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事務律師的薪酬。付予律師現時和建議調整的費用比較(簡化為每小時費用)載於附件 A，以供委員參考。

4. 在擬訂付予律師的款額時，我們已考慮了的因素包括律師與大律師在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分工，以及律師會希望費用提高至專業及合理的水平，用以吸引更多律師承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我們以審慎處理公務的原則，從納稅人的角度，考慮在公眾可負擔的範圍內適度增加律師費。在擬訂款額的過程中，我們參照了處理刑事案件的政府律

師的薪酬。<sup>1</sup>

5. 視乎法庭的級別及個別案件而定，採用新的律師架構及款額，將可為承辦案件的律師酬金帶來約一至四倍的增幅。

## 未來路向

6. 我們願意和香港律師會繼續就律師收費事宜保持對話，並在新費用額實施後的兩年內檢討有關費用額。<sup>2</sup>

7. 我們與律師會達成共識後，我們會諮詢司法機構轄下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然後我們會為實行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新的訂架構及款額，展開草擬法例的工作。

8. 另外，當局已完成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每兩年一次檢討，詳情載於附件 B。按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費用會調高 8.3%。當局已把費用調整事宜告知法律援助服務局法律專業團體。在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1 條以落實建議的新訂費用後，我們會在下個立法會會期，作出預告動議，提請立法會通過修訂。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零九年六月

---

<sup>1</sup> 下列數字是用作舉例說明：政府律師和法律援助律師在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時薪為 260 元及 468 元；而高級政府律師和高級法律援助律師在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時薪為 310 元及 687 元。

至於在高等法院進行的案件，獲指派承辦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在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時薪為 280 元及 425 元。在今次檢討中，我們建議增加時薪到每小時 730 元，與一九九二年的時薪比較下，薪酬增加幅度相當於 160 %。至於區域法院進行的案件獲指派承辦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在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時薪為 190 元及 300 元。應律師會的要求，我們建議增加時薪由每小時 520 元到每小時 620 元，與一九九二的每小時薪酬比較下，薪酬增加幅度相當於 226 %。

另外，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詢問有關政府律師職系結構檢討事宜。我們從律政署得知該職系結構檢討報告（第 43 號報告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布。政府律師的起薪點及最高薪點（亦適用於法律援助律師）保持不變。

<sup>2</sup> 有關香港大律師公會建議修訂大律師承辦刑事法律案件的費用架構跟律師新修訂承辦刑事法律案件的費用架構脫鉤事宜，政府會密切留意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建議及與律師會的商討結果。

現時及擬議付予承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律師的費用說明

	(a) 現時費用  (簡化為每小時費用)	(b) 根據新架構及新訂款額付予律師 的建議費用(已按每兩年一次檢討 的結果把費用調整 8.3%)  (簡化為每小時費用)
區域法院		
律師	不超過 300 元	不超過 620 元 (原本建議: 不超過 520 元)
出庭代訟律師	不超過 1,050 元	不超過 1,136 元
原訟法庭		
律師	不超過 425 元	不超過 730 元
上訴法庭		
律師	不超過 570 元	不超過 990 元

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  
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當局已就須付予下述人士的費用，完成二零零八年的每兩年一次檢討：

- (a) 受聘代表政府出庭處理刑事案件的私人執業律師；
  - (b) 受聘代表法律援助署處理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
  - (c) 根據當值律師計劃<sup>3</sup>提供法律援助的當值律師。
2. 本文件匯報當局的檢討結果及建議的未來路向。

背景

3.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1 條訂明付予獲指派代表法律援助署處理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的費用。律政司採用同一收費表聘用私人執業大律師代表政府出庭處理刑事案件。當值律師計劃所付費用，與律政司付予受聘在裁判法院出庭執行檢控工作的大律師的委聘費用相同。

4. 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二年十月所作的決定，當局每兩年檢討上述費用(下文綜稱“費用”)一次。財務委員會並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把日後批准調整費用的權力轉授行政署長，惟調整幅度不得超逾參照期內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物價變動幅度。

---

<sup>3</sup> 當值律師計劃為在各裁判法院、少年法庭及死因裁判法庭應訊的合資格被告人提供法律代表。

## 過往的兩年一次檢討

5. 在進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時，當局主要考慮參照期內的通脹／通縮情況，以及聘用大律師和律師是否有困難。此外，我們亦會考慮經濟狀況及辦公室租金等其他因素。上一個每兩年一次檢討已在二零零六年完成。過往每兩年一次檢討的結果，摘錄如下：

年度	調整
一九九六年檢討	+18.18%
一九九八年檢討	+/-0%
二零零零年檢討	+/-0%
二零零二年檢討	- 4.3%
二零零四年檢討	+/-0%
二零零六年檢討	+/-0%

## 現行檢討

6. 當局已完成二零零八年的每兩年一次檢討。我們得悉，在參照期內(即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8.3%。

7. 因此，民政事務局在徵詢法律援助署署長和律政司的意見後，建議按參照期的通脹情況，把費用調高8.3%。現行和建議的費用(數額調整至最接近的十元)載於附錄。

8. 二零零八年七月後經濟變化所產生的影響，會在下一個每兩年一次的檢討中反映。

二零零九年六月

每兩年一次檢討 —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

收費性質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 (由 2003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 (元)	調高 8.3% 後 (元)
1. 原訟法庭案件			
(a) 大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20,410	22,100
(ii) 繼續聘用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10,210	11,050
(b) 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6,790	7,350
(ii) 繼續聘用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830 至 4,420	890 至 4,780
(c) 會議(每小時)(大律師)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1,080	1,160
(d) 審訊前的覆核(每次覆核)	律政司	2,030	2,190
2. 區域法院案件			
(a) 大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13,600	14,720
(ii) 繼續聘用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6,800	7,360
(b) 律師(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4,840	5,240
(ii) 繼續聘用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1,160 至 2,900	1,250 至 3,140
(c) 律師(以出庭代訟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16,800	18,190
(ii) 繼續聘用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9,310	10,080
(d) 會議(每小時)(大律師)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880	950
(e) 提訊／宣判的訴訟費	律政司	2,710	2,930
3. 裁判法院案件			
(a) 大律師			
(i) 委聘費用	律政司	8,160	8,830
(ii) 繼續聘用費(每天)	律政司	4,080	4,410

(b) 在交付審判程序中以出庭代訟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8,160	8,830
(ii) 繼續聘用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4,080	4,410
(c) 在交付審判程序中向大律師發出指示的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2,210	2,390
(ii) 繼續聘用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1,810	1,960
(d) 在初級偵訊中以出庭代訟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8,160	8,830
(ii) 繼續聘用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4,080	4,410
(e) 把案件外判以代替法庭檢控主任(每天)	律政司	5,430	5,880
(f) 當值律師費用	當值律師服務	一天 5,430 半天 2,710	5,880 2,930
(g) 審訊前費用(每小時)	當值律師服務	670	720

#### 4. 上訴

(a) 擬定上訴通知	法律援助署	2,710	2,930
(b) 指示律師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i) 來自原訟法庭	法律援助署	首天 9,160 其後每天 1,150 至 5,910	9,920 1,240 至 6,400
(ii) 來自區域法院	法律援助署	首天 7,330 其後每天 910 至 4,760	7,930 980 至 5,150
(c) 由大律師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i) 來自原訟法庭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首天 27,210 其後每天 13,610	29,460 14,730
(ii) 來自區域法院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首天 21,760 其後每天 10,880	23,560 11,780
(d) 會議(每小時)(大律師)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1,080	1,160

註： \* 至於第二名至第六名被告人或上訴人，費用按基數每人調高 10%。

^ 可增加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款額。